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0307001139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CQC1148-2020;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198030700113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

TGM2FC-250M,TGM2FC-250H; Uimp:8kV; Ui:1000V;Ue:AC380/400/415V; In:250A(Ir=100A-250A 连续可调)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电子式; M型:Ics:35kA,Icu:50kA,Icw:3kA/1s; H型:Ics:50kA,Icu:70kA,Icw:3kA/1s; 选择性类别:A类; 3P+N(三个保护极,N极常通); 不适用于隔离; 50/60Hz; 控制方式：远程合分、手动合分；控制信号：交流电平、通信协议（RS485控制）、无源触点（数码管型仅支持无源触点控制方式）；型号解释详见附件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8030700113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解释:

TG M 2 F C □ □ / □ / □
(1) (2) (3) (4) (5) (6) (7) (8) (9)

- (1) 企业特征代号
- (2)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- (3) 设计序号
- (4) F: 具有费控功能
- (5) C: 具有重合闸功能
- (6)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
- (7) 短路分断能力级别
- (8) 极数: 3N: 3P+N
- (9) 显示方式: 液晶显示: Y; 数码显示: S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24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